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嵩财农〔2025〕7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关于拨付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杨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昆财农〔2025〕56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安排的批复》（嵩政复〔2025〕43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0万元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科目。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计划

嵩明县杨桥街道月家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十百千万”示范社区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36 万元，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0 万元，自筹资金 6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内容。一是按照县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填报《嵩明县 2025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附件 3），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实施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 号）（附件 4）相关参考模板和项目台账资料清单，及时收集、整理和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做到一项目一台账，确保项目完工后通过县级验收和绩效评价检查。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

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农〔2023〕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完善前期准备和设计,强化用地保障,规范招投标管理,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于2025年度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根据序时进度目标要求按月完成资金支出进度,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出现结余结转资金,将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四)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严格执行《嵩明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加强对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建立运营管护方案,探索多形式、多层次、

多样化的运营管护模式，避免项目资产闲置，保障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可持续发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 附件：1.嵩明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安排表
- 2.嵩明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 3.嵩明县 2025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
- 4.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